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膏2瓶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98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查無犯罪嫌疑人，經檢察官予以簽結在案，而該案扣案之大麻膏2瓶，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98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，因查無犯罪嫌疑人，而予以簽結在案等情，有檢察官民國113年1月17日簽呈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

(二)扣案大麻膏2瓶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院鑑驗後，檢出四氫大麻酚之成分，有該中心鑑驗書在卷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為第二級毒品大麻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鄧弘易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